

42/182. 保护臭氧层

大会，

回顾 1985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

认识到某些物质在全世界的排放会大大减损或改变臭氧层，从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又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减少这些物质在全世界的排放，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制订《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氯氟碳化合物问题议定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等单位所进行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尽快考虑加入为《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缔约国；

2. 欢迎 1987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减损臭氧层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

3.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在 1988 年 1 月 16 日之前，《蒙特利尔议定书》仍在渥太华开放给各国签署，其后自 1988 年 1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给各国签署；

4. 呼吁尚未签署《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考虑签署这项议定书；

5. 敦促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考虑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议定书》能够根据其第 16 条生效；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环境规划署可能可以提供的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83.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7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潜毒性化学品 登记 的第 14/19 号决定，关于对化学品、特别是那些在国际贸易中被禁止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进行对环境安全的管理的第 14/27 号决定和关于对有害废料进行对环境无害的管理的第 14/30 号决定，⁴⁶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4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内，都可以协助防止和控制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深信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⁴⁷以及关于危险废料无害环境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⁴⁸是重要的进展，

关切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际移动有一部分是违反现行国家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有害于所有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

深信这些问题非通过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充分合作无法解决，而且国际社会应采取措施补充和加强上述准则和原则，

还深信有必要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一切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必要资料，并加强它们的能力来侦查和制止任何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设法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带入任何国家领土的非法企图，以及不符合这一领域中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贩运，

欢迎 1989 年在瑞士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项关于控制有害废料的跨边界移动的全球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于有害废料问题世界会议开会期间，在 1987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达佩斯为此举行了一次筹备会议，

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

⁴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42/25 和 Corr. 1)，附件一。

⁴⁷UNEP/GC.14/17，附件四。

⁴⁸同上，附件二。

的国际法律文书非法贩运有毒危险产品和废料问题以及不符合这一领域中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贩运、及这种贩运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又请编写一份关于该问题的初步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

2. 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实施本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还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秘书长编写这个报告；

3. 呼请所有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和管制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即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贩运——以及不符合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贩运。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84. 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⁹

并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⁵⁰

注意到《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⁵¹及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¹²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²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⁵³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出现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

重申在发展政策和战略中务必充分顾到资源、环境、人民及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⁴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 1)。

⁵⁰UNEP/GC.14/18和Corr. 1和Add. 1。

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 1)，附件二。

⁵²见1987年7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86号决议。

意识到每一个国家在根据其发展目标制订和实施发展计划时都要充分考虑到环境方面的问题，

认识到有必要按照各国的本国法律、条例和政策在国际间交流经验和知识，促进保护与改进环境的技术转让，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⁹并核可其中已获通过的决定；⁵⁴

2. 对自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之后十五年来环境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发展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呼吁进一步开展面向行动的合作，以保护和改进环境；

3.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6月19日理事会第14/13号决定，⁵⁵其中理事会通过《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⁵¹并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6月19日理事会第14/14号决定，⁵⁶其中理事会接受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¹²认为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的工作应该考虑的指南；

4. 认为评价工作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拟订周期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使用规划署与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机构及各国政府协商后制订的评价方法；

5. 欢迎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各项年度报告，特别是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举行了十五年后发表的1987年的报告，⁵³并要求把那些报告广为传播，在编制联合国系统关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应充分加以利用；

6. 同意理事会的意见，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当重视全球气候变化的问题，同时执行主任应确保环境规划署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密切合作，在世界气候方案中继续发挥积极而有影响力的作用；

7.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公约合理化的1987年6月17日第14/26号决定⁵⁶，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协商，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成立一个特设专家工作组，同生态系统养护小组和

⁵³UNEP/GC.14/6和Add. 1、Add. 2和Corr. 1和Add. 3。